

一级建造法规辅导：民事纠纷处理方式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48623.htm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（

一）民事诉讼概述 1.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，以审理、裁判、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。 2.民事诉讼的基本特点（1）公权性 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司法审判权。（2）强制性 强制产生，不需要双方当事人都同意，只要一方提起诉讼，另一方也被强制参加诉讼。 结果具有强制执行力。（3）程序性 按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活动。（二）仲裁 1.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根据其达成的仲裁协议，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方（仲裁机构）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。 2.仲裁的适用范围（1）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 民商事仲裁，即平等主体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。（2）不适用《仲裁法》的仲裁（适用其它法律法规）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（3）不能仲裁的纠纷 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适用仲裁。 3.仲裁的基本特点（1）自愿性 争议双方当事人必须都认可（2）专业性（3）灵活性（4）保密性 - 不公开审理（5）快捷性 - 一裁终局制（6）经济性（7）独立性 -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，仲裁机构之间无隶属关系（三）和解 1.概念 和解是指当事人在自愿互谅基础上，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，自行解决的一种方式。 2.法律效力（1）和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

的效力，但可以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。（2）和解后当事人不执行，另一方不可以申请强制执行，但却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3.和解的适用情况（1）未经仲裁和诉讼的和解（2）申请仲裁后和解（3）诉讼后和解（4）执行中和解（四）调解

1.调解的概念 调解是指第三人应纠纷当事人的请求，依法或依合同约定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、居中调停，使其在互相谅解、互相让步的基础上解决其纠纷的一种途径。

2.调解的形式（1）民间调解民间机构（2）行政调解行政机关（3）法院调解法院（4）仲裁调解仲裁机构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